|  |
| --- |
| **航空航天学院2017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与实施细则** |
|  |
| 根据学校重大校研〔2017〕10号文件，结合学院今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提出我院2017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。  **一、招生计划**  2017年学校下达航空航天学院力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为10名，机械传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招生指标1名。  **二、参加复试条件**  （1）公开招考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均必须达到学校初试分数线。  （2）所有考生，包括公开招考考生，硕博连读考生，“申请－考核”制考生均需参加复试。  **三、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** 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成立2017年航空航天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。  **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：**    组  长：胡宁    副组长：万玲，严波    成  员：刘占芳，蹇开林，姚建尧    秘  书：张琳  **四、复试要求及时间地点**  **（1）报到时间和地点：**  请各位考生于5月15日上午8:30—11:00在重庆大学A区理科楼104室报到。  **（2）需提交的申请材料：**  ①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②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（应届生须带学生证）原件及复印件；  ③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原件；    ④考生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的专著、获得的科研奖励和专利、参与科研工作情况、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）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  **（3）复试费收取标准：**  公开招考生100元/人；硕博连读考生、“申请－考核”制考生200元/人  **（4）复试时间和地点：**   5月15日下午2：20—5：20  综合笔试。   地点：重庆大学A区八教101  　5月16日上午8：30－17：30　综合面试   地点：重庆大学A区八教212  **（5）复试方式、内容和要求：**    复试包括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。所有考生（公开招考、硕博连读、申请-考核制）均需参加综合笔试及综合面试。     综合笔试内容：外语水平考试（笔试60分、口语听力40分）、数学（100分）、专业知识（100分）三部分内容。各部分占综合笔试成绩比例为：外语20%、数学20%、专业知识60%。  综合面试内容：专业综合知识及综合素质能力。英语听力和口语在综合面试中进行。   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20分钟左右，全程录音录像。  **五、录取工作**  （1）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保证质量、择优差额录取原则。  （2）考生最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。未参加公开招考考生的综合笔试成绩作为初始成绩，初试成绩占50%，复试成绩占50%。总成绩按如下标准化公式计算：  公开招考考生：总成绩＝初始总成绩/3X**50％**＋复试总成绩**（折合成百分制）**X5**0％**  其它考生：总成绩＝综合笔试成绩**（折合成百分制）**X**50％**＋综合面试成绩X5**0％**  按总成绩进行排序，由高到低进行差额选拔录取。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复试成绩（包括综合笔试、综合面试成绩）单项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。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  （3）复试结束后，将及时在学院网上公示复试结果，复试成绩公示3日内接受考生申诉，公示3日后无异议上报研究生院。  学院联系电话：023-65102523，联系人：张老师  学院监督投诉电话：023-65102527    **航空航天学院**  参加复试名单： |

杨济世 邓 勇 岳 兴 刘 银 刘后常 刘家琼 罗玉琼

高云霄 周 旺 王 蜀 龙俊飞 段瑞林 胡孝迎 易凤莲

文 杰 黄楷焱 严雪松